

子部·雜家類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宋氏

家要部家儀部家規部燕閒

部·雅尚齋遵生八牋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書目文獻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61

子部·雜家類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宋氏

家要部家儀部家規部燕閒

部·雜尚濟遵生八牘

編者 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

出版 畫冊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印刷 民航印刷廠台灣分廠

定價 六〇元

ISBN 7--5013—03335—5/Z·2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全十卷

ED29/0701

據明刻本縮印

原書版框高二

一九毫米寬一

六〇毫米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甲集目錄

為學

朱文公童蒙須知

衣服冠履

語言步趨

灑掃消潔

讀書寫文字

雜細事宜

訓子帖

金中事

到婺州

顏氏家訓

真西山教子齋規

王虛中訓蒙法

文手

着衣

梳擇

入學

小兒讀書

溫書

記訓釋字

寫字

說書

改文字

作詩

朱文公白鹿洞書院教條

五教之目

為學之序

修身之要

處事之要

程董二先生學則

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法

讀書

朱子讀書法

程正思論讀書

歐陽文忠公讀書法

作文

朱子論作文

東坡論作文

山谷論作文

沈隱侯論作文

呂居仁論作文

寫字

神人永字八法側勒旁趯策掠啄磔

姜白石書譜

董內直書訣

總論

切韻

切韻捷法詩

三十六字母五音清濁旁通圖

四三十六字母總括 一十句字母直切法

書簡

小簡往式 小簡復式

具禮

稱呼

座前

間闊近別

間闊遠別

瞻戀

即日

時令

伏惟

起居

祐助

尊候多福

入事

更不縷述

伏異想察

託庇

知感

不煩記錄

謹奉啓

未由瞻近

祝頌

不宣

活套

承下諭

稟事

面罄

奉復

答申稟

奉啓申稟

答申

叙未相識

幸拜識

不及詣見

拜見承出

拜見承延接

拜見辱枉顧

承見訪

承訪不及迎肅

承訪不及款

承訪未即謝

謝延款

造謝承迎接

不及拜書

曾拜書

奉書

奉書未蒙答

奉書蒙謝回答

謝得書

得書未答

得書未答草率

得書兼承惠

幸乞示書

饋送

承見惠

饋送請召式

承見召

以物回答

承惠不敢受

請召

承見召

承召不赴

送物式

答受

答不受

再送物式

送物換易式

請筵會大狀式

答赴狀式

答不赴狀式

家書通式

父母與子書

上祖父母父母書

伯叔祖伯叔與孫子姪輩書

姑舅妻父母與外甥女婿書

上伯叔父母書與弟妹書

上兄姊表兄姊及姊夫書

夫與妻書女人問候女人書

答式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甲集

為學

朱文公童蒙頤知

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語言步趨。次及灑掃消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日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為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鞋襪。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夫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脚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絛或帶束腰脚。謂鞋襪。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為人所輕蔑矣。○凡着衣服。必先提整衿

領。結兩祚紐帶。不可令有關落。飲食照管。勿令污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凡脫衣服。必齊整。搘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為塵埃雜穢所污。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着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用完潔。○凡盥面。必以巾帨遮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有所濕。○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着短便。愛護勿使損污。○凡日中所著衣服。夜卧必要。則不藏委棄。不即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不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凡為人子弟。須要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練。不可高言喧闐。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自議論。

長上檢責。或有過悞。不可便自分解。姑且隱嘿。久却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

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

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

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凡聞人

所為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

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凡

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

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却當疾走而前。不

### 可舒緩

### 灑掃消潔第三

凡為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凡案。常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元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輕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抄錄諸名。及時取還。憲璧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

筆汚墨漬子弟職書。几書研自點其面。此為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讀得熟。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子細。心眼既不專一。却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不能久也。三到之中。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縐摺。濟陽江祿書讀未竟。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為可法。○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

研磨勿使墨汁污手。高執筆雙鉤。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揩着毫。○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不可老草。○凡寫文字。須要子細看。本不可差誤。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凡喧鬨鬭爭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為。謂如賭博等事。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飢不可闕。凡向火勿迫近。

火傍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爇衣服。凡相揖必折腰。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弟行者。則云某姓某丈。凡出外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凡飲食於

實對言。不可妄。凡開門揭簾。雖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響。凡衆坐。必歛身勿廣。占坐席。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凡飲酒。不可令至醉。凡如廁。必去上衣。下必浣手。凡夜行。必以燈燭。無燭則止。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惟恐有失。凡危險不可近。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凡夜卧。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於案。○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槩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為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修業。入於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訓子帖

塗中事

離家後。凡事不得縱恣。如在父母之側。逐人者之側。必正言拱手。有所問。則必誠

日食後或晚間。三兩次出則徐行。共約十  
餘里。以寬僕夫之力。登高歷險。皆須出轎。  
以防不測。遇過津渡。切勿爭先。舟人已多。  
寧少須後。戒戢僕從。勿與人爭。尋店不可。  
大迫嚴險。及侵水際。晚間少食。夜間早睡。  
留親僕在房內。以防寇盜。○過州縣市井。  
擇曠僻清淨店舍安泊。閉門靜坐。不可出。  
入離店。勿妄與人接。尋常到店肆。自有正色待之。勿與親友同行。未有不為所誤者。可戒之。  
不得妄費錢物。買飲食雜物。

到婺州

事師如事父。凡事咨而後行。曉受其言。切不得。朋友年長以倍。丈人行也。十年以長兄事之。年少於已。而事業賢於已者。厚而敬之。○初到。便稟先生。合做甚功。夫自寫一節目。逐日早起夜眠。遵依儕赴。日間多接聞人。說閑話。此同學亦只用說。專之。

辦自己功。則自然習熟。進益矣。却用曉了。不得施延。  
間思索有疑。用冊子隨手劄記。俟見質問。  
不得放過。所聞誨語。歸安下處思省。要切  
之言。逐日劄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亦錄  
取歸來。○不得自擅出入。與人往還。初到  
開先生有合見者。見之。不令見。則不必往。  
人來相見。亦咨稟然後往報之。此外不得  
出入一步。○居處須是恭敬。不得倨肆。情  
慢。言語須要諦當。不得戲笑喧譁。○凡事  
謙恭。不得尚氣凌人。自取耻辱。不得飲酒。  
荒思廢業。亦恐言動差錯。失己忤人。尤當  
深戒。不可言人過惡。及說人家長短。是非。  
有來告者。亦勿酬答。於先生之前。不可交。此同學之說。  
遊之間。尤當審擇。雖是同學。亦不可無觀  
疎之辨。此皆當請於先生。聽其所教。大凡  
篤厚忠信。能攻吾過。益友也。其詭譖輕薄。  
縱慢驕狎。導人為惡者。損友也。推此求之。

亦自合見得五七分。更問以審之。宜無所失矣。但忍志趣卑凡。不能克己從善。則益者不期疏而日遠。損者不期近而日親。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不可荏苒漸習。自趣小人之域。如此。則雖有賢師長。亦無救拔自家處矣。○見人嘉言善行。則敬慕而記錄之。見人好文字勝已者。則借來熟看。或傳錄而咨問之。思與之齊然後已。不苟

惟善  
是取

以上數條。切宜謹守。其所未及。亦可據此推廣。大抵只是勤謹二字。循之而上。有無限好事。吾雖不欲言。而未免為汝憂之也。蓋汝若好學。在家足可讀書。作文字。講明義理。不待遠離膝下。千里從師。汝既不能如此。即是不好學已。無可望之理。然今遣汝者。恐汝在家。迫於俗務。不得專意。又父子之間。不欲晝夜督責。及無朋友聞見。故令汝一行。汝若到

彼。能奮然勇為力改。故習一味勤謹。則吾猶有望不然。則徒爾勞費。只與在家一般。他日歸來。又只是舊時俊儷人物。不知汝將何面目。歸見父母。親戚。鄉黨。故舊耶。念之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在此一行。千萬努力。

浦城路雖差徑。然過太湖。不可不見余姨夫黃二十八丈。過臨江。不可不見諸徐丈。陳姨夫。及百五叔兄弟。若但一見而行。亦不當留滯半日。况不止此。則何時可到。又轎夫亦不能候。不若只從崇安去。只道中見劉知府。王大姑。前路並無人可見。直到衢州。依舊只從陸路去。不必登舟也。○過鉛山。遣人投范宰書。書弁深衣一角。不必相見。○過衢州見汪尚書。○到婺州。光詞店。權歇泊定。即盥櫛具刺。去見呂正字。初見便稟。某以大人之命遠來。親依先生講

如未受即再致懇云。未蒙納拜。不勝惶恐。  
更望先生尊慈。特賜容納。況某於門下。自  
先祖以來。事契深厚。切望垂允。又再拜起。  
問寒暄畢。又進言。某晚學小生。久聞先生  
德義道學之盛。今日幸得瞻拜。不勝慰幸。  
坐定茶畢。再起叙晚學無知。大人遣來。從  
學之意。竊聞先生至誠樂育。願賜開允。使  
某早晚親炙。不勝幸甚。又云。來時大人拜  
意。有書投納。即出書授之。又進說。大人再  
令拜稟。恨以地遠。不得瞻拜。郎中公凡達。  
今有香一炷。令某拜獻。令添拜之。初未敢。  
遂請客來日再詣門下。令弟宣教大人。亦  
有書。并俟來日請見面納。揖退客就坐。又  
揖而起。如問他事。即隨事應答。如時將來  
人可也。見其兄弟皆年下。茶罷便起稟。  
某昨日稟知。乞請靈瞻拜。更俟尊命。如引  
入。即請靈筵前再拜。焚香。又再拜訖。拜其

兄弟兩拜。進說大人致問。昨聞郎中丈人。  
查棄明時。恨以地遠。不獲奔慰。不勝慘愴。  
又再拜趨出。如問就學宿食去處。即說昨  
自有意。不敢以某久累其家。恐兩不穩便已。  
或近宅屋宇安下。不知尊意如何。看說如  
何。如今去相見。即借人引去。并問其兄弟  
見。問以此事。見潘文亦如此說。大抵禮數  
務要恭謹詳緩。婺州有邵臺簿。是吾同年。  
恐知汝來。試問先生見之否。如見。亦當叙  
年家之契。請其納拜。○呂家諸位如舍人  
位子弟。不知同居否。如異居。必定。亦往見  
之。○何文託問婺州寄居。前輩有姜子方  
者。是李中書之甥。在婺州五通廟前住。建炎  
間。曾從馬殿院伸辟為撫諭司屬官。今其  
家有何子弟。○間見先生說。吾同宗留室  
家子弟。多有在婺州者。其家記錄。留守  
公事頗詳。不知可託借傳一本否。墓誌似  
是曾侍郎。呂家必自有本也。○所將去銀

五兩八錢可納先生處。乞令人買置金轂  
支用。未取去。買。不如。送。去也。茶一角三十  
斤。俟潘家借屋有定說。即自作來送去。  
○過崇安見潘尉。問宋家黃通託問陸宰取  
通鑑。○到信州將林擇之書去。見上饒縣  
王丞。問他有回信。即付范富歸。或令范富  
回日取歸。更問他新知高州翁判院在此  
有事。今其家在甚處。其姪監丞自江西罷  
官赴召來此。今在甚處。如監丞尚在信州  
金言。奉使。卷之二。四

即往見之。如只在高州家。即買紙贈去。上  
紙狀。印。糊。帳。甥。孫。狀。汝見監丞及高州之  
子。縣丞皆拜。喚他作表舅。說吾不知他尚  
在信州。不曾得寫慰書。并說媽致意監丞。  
昨承頒惠衣物。久不得拜。問之意。汪尚書  
書可只留在家中。不用將去。如須要去見  
時。他是尊官。不可叙事契。納拜只便叙寒  
暄畢。又叙晚進小生。服膺甚久。今日遂獲  
信望道德之光。豈勝榮幸。就坐喫茶了。便

起再叙。某山野小生。無所知識。徒以大人  
幸得出入門下。遂獲竊聞德業之隆。不勝  
景仰。今者大人遣詣呂正字先生席下。經  
由此拜本不敢僭越。參候敬慕之深。輒干  
典謁。特蒙與進。下情不勝懇感之至。急於  
就學。即今遂行。無由再詣台墀。伏乞台察  
擇就坐。少頃再起。指須有此。擇方案。湯卷  
湯畢便起。趕官多如此。見降階兩三步回擇  
主人回及出。若欲見時。須如此。

右晦庵先生送其子游東菴先生門於  
其行訓云

賴氏家訓

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  
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  
駁及兄姊。父母不加詞禁。反笑而獎之。  
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  
已性成。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  
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

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以其惡故也。

西山真先生教子齋規

一曰學禮。凡為人要。議道理。講禮數。在庭事父。母入書院事先生。並恭敬順從。遵依教誨。與之言則應。

恭敬順從。遵依教誨。與之言則應。二曰學坐。定身端坐。齊脚斂手。母得伏聲。靠背。僵仰。傾側。三曰學行。龍袖徐行。母得掉臂跳足。四曰學立。低頭屈膝。出聲收聲。母得輕易。五曰學言。撲實語事。母得妄誕。六曰學揖。六曰學揖。低頭屈膝。出聲收聲。母得輕易。七曰學詡。慢讀。須要。

手腕以外。則為慢。正當腕中謂之禮。又外衣袖不許露出內衣袖。若衫袖不得露出上蓋袖。上蓋袖不得露出汗衫袖也。

凡揖人時。則稍闊其足。其立則穩。揖時須是曲其身。以眼看自己鞋頭。威儀方美。觀揖時亦須直其膝。不得曲了。當低其頭。使手至膝畔。又不入膝內。則手隨時起。而又於胸前揖時。須全出手。不得只出一指。謂之鮮禮。揖尊位則手過膝下。亦以手隨身起。又手于胸前也。

入學六歲且令早晨上學。食後不上學。勿因其精神。讀書須是且從開宗明義。第一起。不可便讀。求孝經序。為字太難。且令每日見小字經三兩次。每日當見。則識得牢固。不可貪多。且讀三兩句。半歲之後。食後亦上學。

义手小兒六歲入學。先教义手。以左手緊把右手。其左手小指則向右手腕。右手皆直。其四指以左手大指向上。如以右手掩其胸。不得着胸。須令稍離方寸。為义手法也。

木袖不得揷出手腕以上。則為傲過。

王虛中訓蒙法

以教識字為上。既識字，則可令其自讀。若未能盡讀，且讀兩句。其兩句識得字，又讀得稍熟，則令識後兩句字。讀後兩句，又稍熟，然後令通讀四句。既讀得四句盡熟，則放歸。似此數日，則可又添一兩句，須是熟。即便放歸。小兒貪其歸，則用心讀而漸可添也。若其後授得字多，其初則分為三兩授讀。俟其口熟，則通讀。若其中有甚難讀者，則特讀數十遍。如甚易者，則分讀時不須讀直待通一授讀，然後讀其易者。此亦讀書省力者功之良法也。

**溫書**若讀書當時雖極熟，久而不讀，亦必忘。予嘗誦一真言：二十萬遍，久而不誦，皆忘之。故讀過書，不可不溫。其溫書之法，且若初讀過書一卷，則一日溫。此一卷其後讀過二卷，則二日溫一遍。三卷則三日溫一遍。二百卷則二百日能溫。

一遍亦永不忘。如長成者，讀過語五經，一放下之後，則周年未必能溫。此所以不能記也。此乃楊子吳祕之家傳溫書之法如此。則初讀時不須四授以一日之工溫之，亦不須一卷了。又分為兩授溫之，既省工，又永不忘之妙法也。可令日記所讀書上訓釋字三兩箇。如不亦說乎？說喜也，不亦樂乎？喜甚喜也。若不能曉得甚喜，則以方言教之。如云大故歡喜，人不知而不恨，恨也。若不能曉得怒字，則以方言教之。云怒是惡聲也。如此記時，則讀過論語，得論語上訓釋了，七歲便可說書。

寫字不得惜紙，須令大寫。長後寫得大字。若寫小字，則拘定手腕，長後猶大字，則寫不得。予親有此病也。寫字時先寫上大二三日，不得過兩字。兩字端正，方可換字。若貪字多，必筆畫老草，寫得

不好寫得好時便放歸午後亦可上學。

**說書** 小兒止可說句語義理又須分直

說不可言語多如說仲尼居則言仲尼

者孔子字也字是表德也居坐也曾子

侍者曾子乃孔子弟子也侍謂侍奉也

义手立於其側也子曰者子謂孔子乃

弟子稱師曰子也曰說也此言孔子坐

曾子侍奉而孔子說也如此則分明而

稚子易曉也又須說易者其難者且未

可說故先說孟子為上蓋子中若有難

說者亦且放過直待曉得易者都了然

後與說難者如此則其進有漸而亦不

苦其難也

**改文** 若改小兒文字縱做得未是亦須

留少許不得盡改若盡改則沮挫其才

思不敢道也直待做得十分是了方可

盡改作十分若只隨他立意而改亦是

一法

小兒填詩時便教他做工夫如杜工  
部韓昌黎之詩選長篇一韻讀一篇上  
下平聲止有三十韻是三十長篇足矣  
若舉此韻則此一韻中諸韻皆可以記  
矣非惟作省題詩止於六韻而易成是  
雖長篇亦何難哉又其次如前以三  
板匡紙標三十韻頭不問是何省題詩  
皆編韻於其中每一板編一韻若作詩  
時用此一韻則揭開策子一觀則皆可

見矣作詩甚易甚簡之大法者也

文公白鹿洞書院教條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

言忠信 行篤敬 儲念窒欲